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1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国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国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建强先生,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国华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陈炳生,独立董事张立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g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3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后,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网络地址:投资者请于2022年4月13日15:30前访问网址https://esochcn/U2qg9e9w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1年9月8日发布了《2021-101: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京蓝科技39,751,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与杨树嘉业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杨树嘉业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前持股总数比例	占控股股东比例
杨树嘉业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08日-2022年4月07日	2.8776	13,066,679	15.03%	1.28%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京蓝沐沓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杨树嘉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其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均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其减持前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树嘉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19,127	84,49	84.49	73.843,44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杨树嘉业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杨树嘉业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 杨树嘉业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未来若杨树嘉业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北京公司股份73,84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1%)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9,75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2年4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树嘉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树嘉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43,448	7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因杨树嘉业合伙人要求对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逐渐进行清算。

2. 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京蓝沐沓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杨树嘉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

3. 拟减持数量:29,75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4. 计划减持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暂时不减持。

7. 其他说明:杨树嘉业在本次交易中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为:(1)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人由于京蓝科技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杨树嘉业所获公司股份限售期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该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

杨树嘉业承诺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方向、承诺内容、未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树嘉业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杨树嘉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5万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5万吨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72,000万元
- 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实施尚需取得能耗指标,完成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工业用地审批、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项目开展的业务属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 本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发挥在石油焦领域的集中采购、全球采购优势及行业相关技术经验,抓住新能源产业链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过详尽调研,决定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5万吨项目;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0,300万元,并以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当前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开发新能源产业,锂离子电池也是其中之一。作为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负极材料因其较低的成本和优异的综合性能,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占比逐年提升,将迎来高速增长周期。

负极材料为公司主营产品,目前产能提升,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有较好的联系和相通之处,公司在铝用负极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项目建设、技术、管理等经验以及石油焦的集中采购、全球采购优势,可为本项目的实施优化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5万吨项目

2. 投资规模:约72,000万元

3. 建设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4. 建设内容: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以及配套公用设施

5. 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次对外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华南制药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广州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1144002839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重新认定
2	广州白云山华南制药有限公司	GR2021144001161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重新认定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自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有效期内(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可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0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6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以上有关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30、2022-005号公告。

2022年4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于当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中原高速SCP2002
代码	0122011334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7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4日
发行利率	8.2元	实际发行利率	8.2元
计划发行规模	2.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承销方式	2.2亿元	申购情况	8.2元
合称申购家数	3	合称申购金额	8.2元
超额申购倍数	2.27%	超额申购比例	2.27%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8.2元
簿记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3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南京第一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就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20日,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6,338.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尚未解决,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资的事项仍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3月6日期间,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198.36万元。截至2022年3月6日,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6,200.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6日,2021年9月9日,2022年10月9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月9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061,2021-063,2021-069,2021-079,2021-084,2021-089,2021-096,2022-002,2022-015,2022-027)。

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4月6日期间,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截至2022年4月6日,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06,200.09万元。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并跟进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定期发函或现场向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面进展,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同时,公司对积极催收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8,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9,2021-083,2021-089,2021-096,2022-002,2022-015,2022-027)。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原定于2022年04月20日(周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60号神农大酒店二楼上厅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2022-015号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原定会议召开地点所在区域被划定为封控区,实行封闭管理,为便于参会股东,现将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芙蓉中路二段260号神农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地址变更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无其他变更。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定于2022年04月20日(周二)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0日(周二)15: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4月13日(周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04月13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经会议主持人允许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程序

股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000722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5:关于《公司2021年度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7:关于《公司202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000722	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上述议案1、3、4、5、6、7、8、9均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0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议案2、5、6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0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入现场。

特别提示: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件;

(3)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2022年04月14日-04月15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4. 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4月7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627.73万元及493.67万元,约合人民币共计76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收到当地政府拨付的缩短工时费用补贴共计35,627.73万元,约合人民币256.43万元(最终折合人民币金额以财务报表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为准)。

2.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9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补助金额(万元)
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外贸专项资金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津开财发[2022]9号)	90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鲁财工发[2021]89号)	140
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重大高效汽车装备制造业项目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鲁财工发[2021]89号)	236.8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3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南京第一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就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20日,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6,338.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尚未解决,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资的事项仍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3月6日期间,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198.36万元。截至2022年3月6日,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6,200.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6日,2021年9月9日,2022年10月9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月9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061,2021-063,2021-069,2021-079,2021-084,2021-089,2021-096,2022-002,2022-015,2022-027)。

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4月6日期间,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截至2022年4月6日,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06,200.09万元。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并跟进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定期发函或现场向南一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面进展,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同时,公司对积极催收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3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00元-31,800,000元	盈利:2209.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1,194.24%-1,380.06%)	盈利:608.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000元-32,100,000元	盈利:608.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4,664.64%-5,100.97%)	盈利:0.03元	

注:1. 本报告中的“元”、“万元”、“万元”均为人民币单位。

2.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食品安全及刚性需求带来的对绿色农业需求稳定增长的历史机遇,主要产品延续了2021年三季度以来“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依据“2+3”绿色农业产业链优势,一方面通过积极拓展生产并开拓海外市场,稳步提升营收水平,并取得了“长期订单”订单充足、价值稳定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通过提升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公司效益。目前公司产品产、技术、市场稳中向好,技术创新成果研发投入正在有序推进,现有产能得到充分释放,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00万元-3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4.24%-1,380.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600万元-32,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64.64%-5,100.97%。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系以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